



大年夜的冰灯

肖复兴

怀疑,望着他,没说话。他冲我笑笑,说:“试试呗!”

腊月二十九那天下午,他让我到知青食堂门口等他。食堂大门上面有一盏电灯,一般是夏天队里在食堂外面召开全队大会时点亮,明晃晃,度数不低。看样子,老赵是想借用这里的电灯,做他的冰灯。不知他怎么个做法?

老来了,手里拿着家伙;走近一看,是一大一小两个水桶。老赵见到我,让我到食堂里找个盆打点儿凉水过来。我到里面借了一个洗菜用的水盆,把水打了过来,好多知青不知我们在这里干什么,围上来看热闹。就见老赵把小水桶套进大水桶里面,然后接过我打来的水倒进两个水桶之间。一盆水不够,我又打了一盆,将水灌好。老赵说:“妥了,明儿早晨再来吧!”

第二天是年三十,一清早,老赵早早就来了。水桶里的水冻得跟石头一样梆梆硬。他对我说:“你进食堂跟他

们要点儿开水来!”我进去,食堂的人熬棒子碴粥,正准备往滚开的锅里下棒子碴,我赶紧吆喝一声,上前先舀了一大盆水,端了出来。老赵接过开水,慢慢地往大小两个水桶冰冻在一起的缝隙间浇,就听冰“呲啦啦”地响。老赵顺手先将外面的大水桶拔了出来,我赶紧上前,照葫芦画瓢,把里面的小水桶也拔了出来。我看明白了,一坨晶亮的大冰块立在面前,中间空心,正好可以放灯。

老赵就是灵,不仅会木工,还会电工,三下两下,就从食堂里把电线拉了出来,又把门上面的电灯线接了下来,用铁钎子从冰块底下凿出一道孔,把电线插进去,把电灯泡重新安上,放在他准备好的木托板上,稳当地立在中间。“妥了!”老赵说,“等着晚上看冰灯吧!”

这冰灯虽简陋,却是我们队里的第一个冰灯,像看家狗,更像个吉祥物,蹲在知青食堂的门口,闪闪烁烁,亮了整个大年夜。

老赵对我说:“今年没时间了,明年过年早点儿准备,我用木板做几个好看点儿的模型,一准儿让咱们队上的冰灯,不比你在兆麟公园见到的差!”

在县衙的小厨房里,熬了一锅冒着热气的粥。

他捧着粥碗去见两宫时,手都在抖,生怕这粗陋的吃食,触怒了讲究“皇家体面”的慈禧。可没想到,慈禧接过粥碗,吹了吹热气,喝了一口,竟没半句斥责,反倒叹了口气:“乱世里,能有这碗热粥,不易啊。”一旁的光绪,也放下了皇帝的架子,小口喝着粥,对吴勇说:“你有心了。”

世间的荒唐,莫过于此:一群身居高位的清廷大臣,像惊弓之鸟般揣摩两宫和天子的心思;养尊处优的慈禧和光绪,却在现实面前放下了体面。而吴勇的勇气,恰是在这荒唐里守住了纯粹的真实。

父亲洗净手,取一棵白菜,剥去外帮,只留下白菜心。接着,他又把白菜心的小帮剥下来,放在菜板上拍平,然后用刀在菜帮上一下下斜着削。既要削开缝隙,又不能切断。最后,把这些小白菜帮切成一段段寸长的菜条。因为经过削制,菜条形成了齿状,就像一个个弯弯的小锯条。这时候,撒上白糖和醋。因为有这些齿纹,调料都能入味,最终成为一道酸甜清爽、美味可口的凉菜。

吃肉吃腻了,来一口又甜又酸、又爽又脆的锯齿菜心,那滋味,别提多美了。

长大以后,我也学会了这道菜。有时家庭聚餐,免不了挽起袖子露一手。只是孩子们,不太感兴趣,嘟囔着:“都什么年代了,还拿白菜心当凉菜?”

现在每年过年,餐桌上总是摆得满满当当。但大家的吃兴,远没有我们年少时旺盛。父亲的拿手菜,也在时代的进步中渐渐失传,只留在我们的记忆里了。

星期文库

神骏奇谭之一

皎皎白马 盟誓之献
瑤华

《易经·贲卦》中“贲如皤如,白马翰如。匪寇,婚媾”一句,描绘了古代婚俗场景:人物修饰素白,白马飞驰而来。来者并非强盗,而是求婚之人,以白马的潇洒形象,映衬婚礼的吉庆将至。

在古人心目中,白马不仅外形美好,还象征沟通上天的使者,因此常被作为祭祀天神或各方盟誓的牺牲。牺牲白马祝告神明由来已久,《吴越春秋》载:“禹乃东巡,登衡岳,血白马以祭。”历代统治者当江河不平时,每每沉白马以祭神,祈求安宁。秦二世曾经梦见有白虎咬他的左骖马,占卜此梦吉凶,得到“泾水为祟”的卜辞,便在泾水中沉下四匹白马作为祭献。汉武帝统治时期,黄河在瓠子(今河南濮阳南)决口,武帝在瓠子岸边举行仪式,并将白马、玉璧沉入黄河祭祀河神。南梁始兴郡王萧憺以白马祭江神,“俄而水退堤立”。隋朝骠骑将军、武贲郎将陈棱刑白马祭海神,原本“雾雨晦冥”的天气很快云开雾散。

“刑白马而盟”多用于国之重誓。史籍记载,汉高祖刘邦曾与大臣杀白马、歃血为盟,许下“使黄河如带,泰山若厉,国以永存,爱及苗裔”的誓言,要求他们坚守忠于刘氏皇族的盟约,不得有违。《史记·吕太后本纪》载:“高帝刑白马盟曰:‘非刘氏而王,天下共击之!’”《旧唐书·太宗本纪》载,贞观元年唐太宗在渭水与突厥可汗刑白马设盟,突厥引退,史称“渭水之盟”。

在传统文化中,白马也有象征凶丧之事的一面,通常和没有装饰的素车并列。《尸子·卷下》:“汤之救旱也,乘素车白马,著布帛,身婴白茅,以身为牲,祷于桑林之野。”商汤为祈雨解除旱情,不惜以自身为牺牲,向天祈祷:“余一人有罪,无及万夫。万夫有罪,在余一人。”

春秋时期,楚人伍员(字子胥)辅吴伐越,立下功劳,吴王夫差却听信谗言,赐剑令其自尽,其遭遇得到后世同情,将他奉为涛神,后人称钱塘江潮为“胥涛”,将声势浩大的浪涛想象为伍子胥所乘的白马素车。《太平广记》记载了江潮的传说:“朝暮再来,其声震怒,雷奔电走百余里。时有见子胥乘素车白马在潮头之中,因立庙以祠焉。”

看似普通的“青袍白马”或“青丝白马”,在古籍中却用来代指作乱之人。南朝梁时期,民间曾流传“青丝白马寿阳来”的童谣,侯景叛乱时,为了应验谶语,特意乘白马、以青丝为缰,以朝廷所赐青布为兵卒制衣,自寿春(今安徽寿县)进犯建康,后世称其为“白马小儿”。杜甫曾在诗中引用此典,讽刺叛将:“青丝白马谁家子,粗豪且逐风尘起。”

吴勇的勇气

张希

到了怀来,护送两宫的大臣干脆把“备席”这烫手山芋扔给吴勇,自己躲在后面当甩手掌柜——成了,是他们“调度有方”;败了,是吴勇“办事不力”。

老谋深算的师爷当即劝吴勇:“大人,咱惹不起还躲不起?挂印跑了,总比掉脑袋强!”可吴勇没躲。这个老实知县,揣着一颗忐忑的心,跑遍了县城的每一家粮铺,又挨家挨户跟百姓软磨硬泡,总算凑出点小米,

后,几个月都没沾到肉味。我实在馋得受不了,便向母亲要了一元钱,跑到十几里外的县城,花五角钱买了半斤猪头肉。那肉虽然冰凉,但放在嘴里来回嚼,越嚼越香。

那时候,除夕中午的午餐是一年中最丰盛的。除了炖肉,还有熬豆腐、炒饹馇(我们当地的绿豆制品)。鱼是没有的,因为冬天抓不到;虾也没有

父亲的拿手菜

汪金友

的,那时候根本不养。有的人家,会加一盆酸菜——这东西,家家都备着。

我们家,则比别人家多一份特色菜,也是父亲的拿手菜。

我们的父亲,是从来不下厨房的。因为他太忙了,白天要去生产队劳动,晚上回来也不闲着——春夏收拾菜园,秋冬编箩筐、织渔网。只有到了过年这一天,他才会亲自操刀,给我们做一道别人家没有的菜。

有一年,我十几岁时,自中秋节过